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立法會 CB(2)2698/06-07(16)號文件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就「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所發表的意見

本會是由工商專業人士組成的地區組織，在成員當中不少是中小型工廠的廠主，在 60 至 70 年代，他們的工廠多是設於工廠大廈內的小型工廠，亦有人稱之為「山寨廠」，當時港英政府並沒有給予他們任何政策及發展協助，更遑論給予「民主」制度。無論廠主或工人，他們只知道勤勞、克苦、拚搏，為改善自己的生活日夜努力，經過二、三十年的克勤克儉的努力，今天大都有所成就，亦為香港的繁榮打下了基礎。基於他們的經歷，他們絕對不容許任何人，以任何的藉口，急促地改變香港繁榮的基礎，而實在這亦是全港市民賴以安居樂業的基石。

香港是需要發展民主的，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要達至普選的目標，這是適當的安排，要使香港按步就班、循序漸進的發展民主，但有部份人士，主張急促推行民主，最好就是明天就推行全面普選，但這必然會損害香港長期以來所取得的經濟成果，部份政客會搗動某些界別或某類人士，不顧全港整體利益，以不理性對抗性的激烈手段製造社會階級矛盾分化，使各行各業爭拗不斷，最終將影響全港市民利益，使各項投資卻步。因此一個循序漸進而能兼顧各界利益的政制方案是受到支持的。

1

九龍觀塘開源道60號駱駝漆大廈第三期十二字樓M室
電話：2345 7332, 2345 7410 兩文傳真：2763 4629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以下是本會的幾點意見：

- 一. 「一國兩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石，沒有「一國兩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本不會存在，所以香港任何政制的改動，都必須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我們認同中央對香港政制的發展擁用最終決定權力，不可能由香港單方面作出決定，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在諮詢期結束後，準確地將市民的意見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讓中央政府制定一套符合香港長遠發展的民主政制方案，供香港落實執行。
- 二.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因此一切香港政制的發展都必須遵循基本法的原則和規定。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地達至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普選，因此不能以急進的步伐推行。本會認為可首先在 2017 年推行行政長官的普選。提名委員會人數可增至 1200 人（可參考港區人大選舉會議組成模式），參選人至少應獲得不少於 300 名委員的提名。
- 三. 香港是一個經濟的城市，世界重要的金融中心，不能因為推行任何政制的發展而影響香港的地位，工商業及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支柱，任何政制的设计均不應把他們的代表摒諸門外，因此立法會功能組別應繼續存在。
- 四. 至於立法會實施全面的普選日期我們認為在 2020 年是合適的。

以上四點是九龍東區各界聯會提出的意見，供備案。